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哈尔斯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3 3300)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001188 传真：0571-87000888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18H040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股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